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注解与配套

ZUIGAO RENMINFAYUAN GUANYU SHENLI RENSHENSUNHAI
PEICHANG ANJIAN SHIYONG FALU RUOGANWENTI DE JIESHI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選錄 (CIP) 目錄編主作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注解与配套

干并聯去用益外案登部審裁裁人理申干共院法司人高最
何題問解法釋註
XIN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XIN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个 22 个 22 个 22
附 2008 年 9 月 1 日 2008 年 9 月 1 日 2008 年 9 月 1 日

我疾能能
出版出出出出出出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19 - 9

I. 最… II. 国…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注释 - 中国②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注解与配套

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SHENLI RENSHENSUNHAI PEICHANG
ANJIAN SHIYONG FALU RUOGAN WENTI DE JIESHI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39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19 - 9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人身损害纠纷是常见的一种法律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主要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等方面的内容。本书主要限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性规定，对于有关因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引起的特殊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规定，本书择要收录。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最重要的法律规范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主要涉及：（1）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人，负对相关公众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和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学校要对校园伤害事故承担过错责任。教育机构依法负有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如因过错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3）雇主应对雇员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4）受害人获工伤保险赔付不免除第三人的侵权责任。发生工伤事故，属于用人单位责任的，工伤职工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再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双重赔偿。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5）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因见义勇为遭受

人身损害,但是没有侵权人或者不能确定侵权人、犯罪分子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请求,判令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害予以适当补偿。(6) 一次性赔偿不限于一次请求。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期限为20年,赔偿金实行一次性给付。解释第32条同时赋予了赔偿权利人就赔偿期限届满后再次起诉的权利。(7) 赔偿义务人可以申请给付定期金。在实践中,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期间往往长于或者短于一次性赔偿所预定的赔偿年限。最合理的赔偿,就是定期给付按一定标准确定的损害赔偿金,给付时间与赔偿权利人实际生存年限相一致。解释规定了终身定期金制度,作为对一次性赔偿的补充。但定期金赔偿也存在风险,解释第33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损害赔偿金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人身损害赔偿获赔的关键是对伤情的鉴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及《人体轻微伤的鉴定》为人体的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司法鉴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对于受害人因人身损害而受到的误工损失,《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为主要纠纷处理依据。

对于铁路、航空、海上人身损害,国家相应部委、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明确的赔偿处理规范。对于部分人身损害涉及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处理,主要的法律规范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	(1)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3)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	(5)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6)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部分 请求权的后果	(8)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9)
第七条 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 任	(12)
第八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	(16)
第九条 雇主责任	(18)
第十条 定作人责任	(19)
第十一条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 责任承担	(21)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	(24)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赔 偿责任	(26)

第十四条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 的赔偿与补偿	(27)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中受益人补偿	(28)
第十六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适用范围 的补充	(30)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31)
第十八条	人身损害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规 范适用与请求权	(34)
第十九条	医疗费	(34)
第二十条	误工费	(38)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	(40)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	(42)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	(42)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	(44)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	(44)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	(46)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	(47)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	(48)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	(50)
第三十条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	(51)
第三十一条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	(52)
第三十二条	继续给付	(53)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赔偿方式	(54)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确定化与调整	(55)
第三十五条	若干基本概念的含义	(56)
第三十六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58)

配套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9)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62)
(1988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2001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71)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1998年7月14日)
- 工伤保险条例 (78)
(2003年4月27日)
- 工伤认定办法 (95)
(2003年9月23日)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8)
(2002年8月21日)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07)
(2002年4月4日)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123)
(2003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33)
(1992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6)
(1994 年 5 月 12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145)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61)
(2005 年 2 月 28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65)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77)
(1990 年 4 月 2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83)
(1996 年 7 月 25 日)	

附 录

司法鉴定程序图	(187)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解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害、残疾、死亡及精神损害，要求赔偿义务人以财产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

侵害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可能导致多方面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用，误工工资，交通、住宿、护理费用等，还包括残疾用具费用、必要的康复费用、后续治疗费用、丧葬费用以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用等。另外，侵害自然人生命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死者近亲属会产生相应的精神损害；在侵害自然人健康、身体导致受害人伤害或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受害人本人可能会出现精神损害，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能因此出现精神损害。

在出现损害后，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在法律关系主体方面，一方面，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当然应包括受害人；如果受害人死亡，其近亲属可以请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而有权请求赔偿。另一方面，在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通常为监护人、雇主、法人。在物件等致害原因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则由物件的所有者、管理者等承担赔偿责任。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参本书 P48）“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本书 P49）

应用

1. 人的生命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人的生命权的主要内容是生命安全维护权。具体包括：禁止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防止危害生命的结果发生；改变生命危险环境。如用刀子杀害他人、用毒药毒害他人、母亲不给天生残疾的孩子哺乳导致孩子死亡都是对公民生命权的侵害；医生帮助病人自杀，如在病人的强烈恳求下给病人注射过量的安眠药物致死是一种侵犯公民生命权的行为，在我国被认定为犯罪行为。

2. 侵害健康权具体可以表现为哪些方面？

侵害健康权包括下列几种：破坏身体的内部或外部有形组织和各器官的

生理机能，经医治其功能可以恢复；损坏身体的生理机能，但不破坏身体组织；破坏劳动能力。如刺伤他人胳膊、致他人脾脏破裂、在别人食物中投放巴豆致人腹泻、传染病菌致他人生病、使人长期处在噪音特别大的环境中而致人双耳失聪、使人长期处在有害气体中而致人滋生疾病等都是对健康权的侵害。

3. 侵害身体权具体可以表现为哪些方面？

侵害身体权的具体侵权行为有：非法搜查公民身体；对身体组织不疼痛的破坏；不破坏身体组织的殴打；不损坏身体生理机能的不当外科手术；强制性利用身体组织。如超级市场工作人员因怀疑顾客偷窃商品而擅自搜查顾客身体；对女性公民实施阑尾切除手术而伤及生殖系统，造成一定的损伤但未丧失生殖机能；强制他人出让血液、体液、骨髓、器官等身体组成部分属于对身体权的侵害。

4. 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

对于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要区分情况：如果受害人遭受损害之前已经怀上胎儿，当然作为被扶养人或者近亲属享有索赔权利，在具体赔偿时应当计算出胎儿的份额；如果受害人遭受损害之后才怀上的胎儿，一般认为与遭受损害的事实没有关联，为实施侵害的行为人难以预料，所以不对其予以赔偿；如果胎儿出生后即为死体的，应当向已经支付赔偿金的人返还胎儿的份额。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8、106、1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注解

加害人过错，是指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受害人过

错，是指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权益的保护没有达到其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或者过失。一般侵权行为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才承担责任。而受害人的过错及其程度对于是否分担损害后果、分担的比例或者加害人赔偿责任减轻的程度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既然受害人过错被当作抗辩事由，赔偿义务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其民事责任，其对受害人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的程度就当然负有举证责任。

本条第1款是对在过错责任案件中适用《民法通则》第131条进行的解释，相对于《民法通则》的规定，本款首先扩大了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不仅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也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扩大有过错的情况。其次，扩大了受害人过错导致的损害结果的分担：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有过错的，不仅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也可能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最后对受害人与有过失规则在过错责任案件中的适用设定了一个非排他的限定条件：“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即过错重大）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即过错较小），则不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更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责任。

本条第2款是在无过错责任案件适用受害人过错与有过失规则的规定：（1）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但是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不能成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2）即使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也不能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3）受害人故意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故意可以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或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过错分为过失和故意。过失依其程度可以分为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重大过失表现为行为人的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的心理状况，疏于特别注意的义务往往属于重大过失，如外科医生在缝合胸腔时无视操作规程的要求，没有进行检查而将手术钳遗留在患者体内。一般过失是指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的过失。轻微过失是指较小的过失，如偶然误入他人土地，即可认为是轻微过失。故意，就是加害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希望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但仍然追求损害后果发生的

一种心理状况。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

应用

在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在适用过失相抵原则时有何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了对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限制,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侵权案件中,加害人主张减轻其赔偿责任所应斟酌的受害人的过失,限于重大过失。即受害人的过失应当比加害人的过失要轻。第二,在加害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情形,不适用过失相抵。基本理由:(1)加害人所负义务,为法律上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一般性义务。对此项义务的违反,系法定义务之违反,加害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填补受害人所受损失。受害纵有过失,但其所违反的系属非真正法律义务,即对自己的安全利益疏于注意的义务,在其因此而增加加害人责任外负担的时候,依公平原则,应减免加害人的责任;但加害人故意侵权或者因重大过失侵权,其故意违反法律义务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与受害人疏于注意自身安全的行为,非属同质可以比较的过失,自不应应对受害人过失予以斟酌。(2)损害结果为加害人故意追求的情形,受害人纵有过失,但其过失所助成之损害是否因故意侵害行为之介入已发生因果关系中断。(3)按照《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高度危险作业人应当就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依此推理,既然受害人有故意时,加害人即可免责,则在加害人有故意时,也应当排除过失相抵的适用,对责任的分配方显公平。加害人有重大过失的,虽与此有所不同,但在价值评价上,通常将加害人的重大过失视为故意,因而发生法律上相同的效果。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123、127、1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6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

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解

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按照共同侵权数人之间有无主观上的共同过错（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共同侵权分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和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则分为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和侵害行为间接结合两种情况。侵害行为直接结合的，不让侵权的数人承担连带责任恐怕对受害者的权利保护不周全。因此，本条第1款规定数个加害人虽然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成立共同侵权，数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间接结合的情况下，数人之间不构成共同侵权责任，由数加害人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力分别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的大小分割的依据有两个，一个是过错大小，另一个就是原因力比例。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1、5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48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解

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共同危险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受害人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共同危险行为人之一人（或者部分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有权向其他未承担责任的共同危险行为人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就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而言，被告只需要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不是真正的加害人，就可以免责，而不需要再提出其他证据证明究竟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应用

1. 高空抛物行为是否属于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结果，而实际侵害行为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是：（1）共同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均具有共同的危险性质；（2）实际侵害行为人不明确；（3）整个共同危险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关联性。根据共同危险行为制度特征可知，在没有证据证明发生高空抛物行为的所在楼房的全体居民具有共同实施危险行为的意思联络并实际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的情况下，此类纠纷显然不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制度所解决的范畴。

2. 共同危险责任的被告人，怎样才能免责，需不需要证明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如果“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说，如果共同危险行为人之一能够证明自己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即损害的发生不是由自己造成的，则免除侵权责任。这种证明责任由主张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的人承担。能够证明者，免除责任，不能证明或者证明不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